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7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相對人 鍊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賢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佳儀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二二六六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邀同林文賢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款契約書，聲請人得請求相對人負清償責任。惟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林文賢於114年4月5日死亡，相對人迄今仍未選任新董事代理執行職務，亦未選任新法定代理人，復無其他股東、董事之登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鍊馥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林文賢於114年4月5日死亡，且相對人迄今仍未選任新董事代理執行職務全體董事，是相對人日後已無董事得以對外代表公司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

01 稽，堪認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，如不予選任特
02 別代理人進行訴訟，恐致久延而致聲請人受損害，依上揭規
03 定，聲請人就兩造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66號清償借款事
04 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
05 院審酌林佳儀為林文賢之女即法定繼承人，現年約28歲，正
06 值壯年，應有足夠之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，足以保障相對
07 人之權益，且有利於訴訟之進行及終結，爰就上開訴訟選任
08 林佳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洪忠改